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普医疗”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证券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及使用情况**

2021年3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41号）的核准，2021年3月30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638.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63,8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4月6日募集完毕，划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1年4月7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G10619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此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3,800万元，扣除与发行相关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587.7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2,212.21万元，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项目的募集资金48,800万元已全部投入使用。截至2023年6月30日，用于冠脉、外周领域介入无植入重要创新器械研发项目的募集资金已投入10,388.33万元，募集资金余额103,023.88万元将按募投项目计划逐步投入。

2022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

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3年8月2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4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公司募投项目“冠脉、外周领域介入无植入重要创新器械研发项目”将按项目研发进展投入使用募集资金，因此在投入期间存在部分募集资金闲置的情形。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补充的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将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之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如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实施进度需要使用资金的情况，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及时将补流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募投项目投入顺利进行。

###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2023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均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

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12个月；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利 佳

刘 君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8 月 25 日